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07000591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107年5月25日東鄉代議字第10700003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一、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生效。

線

鄉長林維戊